附件三：經費預估表

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 預估經費收支明細表

【計畫名稱：　　】

（單位：新臺幣元）

預 估 收 入 明 細		預 估 支 出 明 細			
單　　位	金　　額	支出項目	細目	支出金額	備註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款	(註1)				
自籌款					
門票收入					
其他收入					
…					
合計	(A)	合計	(B)		

（※請參照【填表說明】填寫，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註1：向本局申請補助之總金額不得逾經費總額（實際支出總額）之四十九%，且申請補助金額第一類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若行銷範圍僅有國內者，補助金額度以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為上限）；第二類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上限。

註2：申請補助之項目及細目**以契約書附件補助數額表所列為限**，餘不得列入補助之項目及細目。

註3：製作本表時，可參考後附之填表說明及範例。

註4：經費收支明細表應符合收支平衡之原則，數字欄位應(A)=(B)

經手人（簽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章）：　　出納（簽章）：申請者（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請參考以下所列各類預算填寫：

壹、經費明細項目

一、旅運費：因本計畫公出之車資、旅費等，如機票費、簽證費、機場稅、車資、運費、保險費…等。

二、業務費：為執行本計畫所發生費用，如海外巡演經紀企劃(如Booking Agency)、舞台設計製作、節目規劃費、活動設計費、場地租借費、設備器材租借費、行銷宣傳費、文宣品設計製作費、翻譯費、編輯費、排練費、演出費…等。

三、住宿費：因本計畫公出之住宿費用，如住宿費…等。

四、人事費：因本計畫所產生之薪資或酬勞性費用，如：出席費…等。

五、事務費：為處理計畫一般事務所發生之行政費用。

六、其他

註：本補助案僅補助旅運、業務、住宿及非經常性人事費（經常性員工薪資不得補助）等項目。

貳、活動經費預估表（填寫舉例）

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 預估經費收支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預估收入明細		預估支出明細			
單　　位	金額	支出項目	細目	支出金額	備註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款	00,000	旅運費	簽證費	00,000	
自籌款	00,000		機票費	00,000	
門票收入	00,000		活動地國家車資	00,000	
其他收入	00,000		小計	00,000	
		業務費	行銷宣傳費	00,000	
			國外巡演經紀企劃(如 Booking Agency)	00,000	
			小計	00,000	
		住宿費	住宿費	00,000	
			小計	00,000	
		人事費	出席費	00,000	
			小計	00,000	
合計	(A)	合計	(B)		